

干部用心 群众满意

——市司法局“扶贫日”工作纪实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袁净 文/图

本报讯 7月7日是周口市“扶贫日”，当天，市司法局班子成员和机关干警深入帮扶村西华县西夏镇大丁张行政村开展帮扶工作，并对驻村工作队员进行慰问。

当天上午，帮扶工作人员来到大丁张村委会，一面印有“不怕苦不怕累，一心一意为人民”的感谢锦旗（如图）映入大家的眼中，这是村民宋丙振为感谢驻村第一书记积极调解矛盾纠纷，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而赠送的，体现了人民群众对驻村工作队员的高度肯定。

定。

这次全市“扶贫日”活动，市司法局为村委会购买了10套办公桌椅，用于改善村委会办公条件。机关干警还为村民捐赠了60余件衣物，悬挂在“爱心墙”旁边，不一会儿，接到通知的村民们陆续赶来，纷纷为自己和家人挑选合适的衣物。

随后，机关干警分头深入到自己的帮扶对象家中了解扶贫对象近期情况，与扶贫对象核算第二季度收支明白账，了解今年麦季种植收入情况，并仔细听取扶贫对象提出的困难和要求。

商水县司法局汤庄司法所

积极开展“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王飞 文/图

本报讯 为迎接第28个“世界人口日”的到来，7月12日，商水县汤庄司法所联合汤庄

乡计生办、乡卫生院等部门，在乡政府门口开展以“人口流动健康同行，计划生育倡导文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如图）。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免费发放《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并现场解答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宣传服务站外，司法所工作人员走入商户店铺，向更多群众宣传世界人口日的有关知识，拓宽普法受众群体，切实加强群众对我国人口问题复杂性及艰巨性的了解。活动现场还免费为群众测量血压，并赠送精美小礼品，引得群众纷纷驻足。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品200多份、宣传手册8000多份，解答各类问题60余条，全面提高了“世界人口日”及现行计生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度，增强了群众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认知度。

扶沟县司法局扎实开展“扶贫日”活动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爱娜

本报讯 7月7日上午，扶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周玉军带领局全体帮扶责任人顶着炎炎烈日深入到固城乡瓦岗村，积极开展“扶贫日”帮扶活动。

得知瓦岗村小学办公设备落后的情况后，周局长一行首先来到瓦岗村小学，为学校赠送两台电脑，改善学校的办公条件；接着，所有帮

扶责任人来到分包的贫困户家中，详细了解其务工、生产生活及帮扶成效等情况，并为他们准确计算第二季度收支情况。工作之余，全体人员积极帮助贫困户打扫卫生，整理院落，切实为他们做好事。

“扶贫日”当天，共为贫困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60余起，得到贫困户的一致好评。

市司法局召开 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推进会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吕成浩

本报讯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的要求，7月7日上午，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推进会。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协会监事会领导和9个县市区司法局分管局长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指导科科长崔恒中主持，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建安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赵建安首先向与会者通报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的工作要求，并指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要明确履行好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的指导职责、管理职责、服务职责，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做好工作对接，为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广大律师要站在周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正确引导“两违”建筑所有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赵建安就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作了深入的阐述，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思想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构和律师协会要切实认识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积极参与到“两违”治理工作中去，为“两违”治理提供法律保障。二是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广大律师在接待有关“两违”建筑案件咨询时，要站在为周口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高度，尊重事实，尊重法律，耐心为当事人服务。三是要做到正确引导，律师在参与“两违”治理工作中，要耐心讲解违章建筑对城市发展和环境治理的限制，积极宣传与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阐明法律观点。各县市区司法局要迅速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切实服务好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以法以理服人 积怨一朝化解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长伟

2017年6月，正值收麦种秋之际，太康县马头镇大王店行政村村民王某与同镇的柳河行政村村民刘某因可耕地边界发生纠纷，经两行政村村委干部多次调解未果。

马头镇调委会主任王海峰得此纠纷信息后，立即带领一名调解员骑摩托车赶到大王店行政村。他把两个村的村支书叫到了一起，经两个村的村支书介绍得知：柳河行政村与大王店行政村相邻，两个村的可耕地也相邻，当事人王某与刘某是地邻。几年来两家就因可耕地边界争吵不断，今年种秋时双方再次发生纠纷，大王店行政村的王某认为柳河行政村的刘某把豆子种到他地里了，两家就争吵起来，互不相让，眼看矛盾就要激化。王海峰了解案情后，安排两行政村的村支书叫双方当事人到纠纷现场，一边勘验现场一边调解。

当事人王某和刘某被叫到现场后，王海峰首先给双方讲明，谁主张权利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成立；二是告诫双方当事人要保持冷静的态度，反映问题不能出言不逊伤害另一方当事人。王某称他分的可耕地西头北边种有一棵小桑树，桑树向西另一个地邻以前埋有一个石灰界，而刘某的父亲以前在可耕地南头埋的有一个石灰界，这个石灰界被刘某挖掉了，造成南头找不到边界，刘某就把庄稼种到他的可耕地里两行。刘某辩称，北头的石灰界他承认，但不承认南头的石灰界，自己的父亲已去世，因此怀疑是王某自己在南头埋的石灰界，又称王某分的可耕地与自家可耕地相邻的西头本来就是朝东南斜，说明自己并没有把庄稼种到王某的可耕地里。

金牌调解员故事

